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 告 蔡素雲

蔡博宇

蔡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3萬9,6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20元，倘原告未遵期補繳前開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，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徵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

01 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
02 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(最高法
03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而所謂交易價
04 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
05 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因現行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
06 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
07 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
08 基準。

09 二、經查，原告代位本件被繼承人蔡張換之繼承人蔡志新起訴請
10 求分割蔡張換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
11 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以蔡張換因繼承系爭遺產可獲得之利益
12 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際，蔡張換
13 共有繼承人4人，且蔡志新之應繼分比例為2/5等情，有原告
14 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；原告
15 代位請求分割之系爭遺產價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則應以系爭
16 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職此，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乃坐
17 落於4層樓建物之4樓(含坐落土地)，於起訴時屋齡約47
18 年，加計陽台後之總面積為67.79平方公尺(約20.5坪)，
19 此有系爭遺產之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查。又當地與系爭遺
20 產相鄰，且建物型態及屋齡相當之建物，於民國114年3月之
21 買賣成交價格則為每坪新臺幣(下同)7萬8,000元等節，亦
22 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，得
23 做為系爭遺產價額之參考，足認蔡張換遺產總價額於原告起
24 訴時應為159萬9,000元(計算式：7萬8,000元 \times 20.5=159萬
25 9,000元)，爰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9,600元
26 (計算式：159萬9,000元 \times 應繼分2/5=63萬9,600元)。

27 三、復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
28 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
29 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
30 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
31 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

01 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
03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因
04 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
05 加徵10分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。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63萬9,6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後，原
08 告尚應補繳7,020元（計算式：8,520元－1,500元＝7,020
09 元）。

10 四、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
11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2 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
13 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
14 院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22 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彭郁穎